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賴靜錞
電話：077134000#1233
電子信箱：ching0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3253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高雄市學校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、教托育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、發病個案名冊(112年3月修訂版)（49573612_11233253601A0C_ATTCH5.pdf、49573612_11233253601A0C_ATTCH6.pdf、49573612_11233253601A0C_ATTCH9.odt、49573612_11233253601A0C_ATTCH8.ods）

主旨：因應3/20起實施COVID-19輕症免隔離通報措施，考量COVID-19輕症與類流感、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相似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（附件1）」及「高雄市學校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（附件2）」辦理。

二、考量旨揭調整措施，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COVID-19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爰規範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軍事院校，如發現教職員、學生有符合以下通報條件及疑似類流感症狀時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類流感及COVID-19群聚通報條件:

總收文　112.04.12
1120003369

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名(含)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
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名(含)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。

(二)疑似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

1、突然發病、有發燒（耳溫≧ 38°C）及呼吸道症狀。

2、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。

三、承上，倘同一班級、社團或宿舍等單位於7日內通報類流感、COVID-19快篩陽性及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累計達5名(含)以上個案時，即成立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，學校須填報「教托育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(112年3月修訂COVID-19-版)(附件3)」及「發病個案名冊(112年3月修訂版)(附件4)」並回報轄區衛生所，俾利衛生防疫人員即時採取防疫措施，以防疫情擴散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聖光神學院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38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2 10:31:26